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2022年，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266,041,808.1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9,176,813,140.82元。

本公司擬以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

截止2023年3月30日，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持有公司股份40,000,043股。回購專用賬戶若因股權激勵回購等原因發生變動，回購專用賬戶實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

截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6:30營業時間結束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H股股東可獲得現金股利，A股股東有權獲得現金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確定。

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8,486,559,172股，扣減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股份總數40,000,043股後的基數為8,446,559,129股。以此計算本次合計擬派發2022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2,533,967,738.70元(含稅)。2022年度派發現金紅利佔公司2022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66%。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利潤分配方案說明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H股股息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日(星期六)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指示須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綜合考慮了公司2022年實際經營情況，相關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由於利潤分配方案乃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的實際情況作出，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正常營運及長期發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